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8日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冼树忠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76,001,4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900%。

(1) 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5,057,2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85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0,94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47%。

(3)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13,94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98%。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冼树忠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133,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66%;反对3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4%;弃权4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7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723%;反对3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09%;弃权4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96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进展暨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债权人的债权转让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变更(一)

1、债务基本情况

骆金莲于2018年向公司提供了借款(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由柴国生、柴华、冼树忠提供担保,因公司未能依约偿还借款本息,骆金莲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已先后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诉讼判决已生效。

2、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骆金莲及何雄标发出的《债权转让和催收通知》,获悉骆金莲已与何雄标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骆金莲已将对公司所享有的共计1笔债权,共计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相应的欠付利息、从权利、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债权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何雄标,原合同内容不变。

二、债权人变更(二)

1、债务基本情况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向公司发放了贷款,因公司未能依约清偿贷款本息,厦门银行向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后提起上诉,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2、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维持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20)粤0402民初60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2)变更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20)粤0402民初60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银行支付计算至2019年12月31日的利息1,273,033.89元,并支付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其中罚息的计算基数为:2020年1月1日至8月5日之间的计息基数24,000,000元,2020年8月6日起的计息基数为23,776,011.61元;复利以全部未还利息(包括正常借款期内的利息、罚息和复利)为计息基数按月计算。罚息和复利的利率均为同期一年期LPR上浮130.52%。以上罚息、复利总和折合年利率不得超过24%。(3)变更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20)粤0402民初607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确定的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4)驳回厦门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如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68,820元,由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66,456元,厦门银行分担2,364元;保全费5,000元,由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5,492.27元,由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债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厦门银行及佛山市禅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本德”)发出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让通知书》,获悉厦门银行已与禅本德签订《不良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厦门银行将与公司在2018年3月14日签订的编号为151020180312008 7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权利义务一并转让予禅本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从权利也一并转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骆金莲、何雄标、厦门银行及禅本德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上述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与债权受让方积极协商,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法院判决内容,若公司未按判决清偿债务,骆金莲有权对公司提供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厦门银行有权对公司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依法处置后的所得价款享有第一顺位优先受偿权。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债权人起诉及申请财产保全,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但未被限制正常使用,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被查封资产存在着后续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妥善处理债务问题及资产查封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3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姜滨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201,92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060%。

2、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1,9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0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关于提名公司董事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朱国胜 同意股份数:201,919,9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99.9961%

1.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刘文杰 同意股份数:201,919,9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99.99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朱国胜 同意股份数:3,101股

1.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刘文杰 同意股份数:3,101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石薇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21)第185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石薇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2021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1.01非独立董事朱国胜;1.02非独立董事刘文杰。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6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21年6月1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数201,91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03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11,1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4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01,92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060%。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1.01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201,919,901股有效表决票获得通过,议案1.02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201,919,901股有效表决票获得通过。朱国胜、刘文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师 刘庆国

石 薇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康鑫、招瑞远、钟添华、陈安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彭康鑫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7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485%)。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招瑞远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9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256%)。

3、公司董事钟添华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517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228%)。

4、公司董事陈安德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7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024%)。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尚展示”)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彭康鑫、招瑞远、钟添华、陈安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彭康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000	0.194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招瑞远	董事、副总经理	158000	0.10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钟添华	董事	140700	0.09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陈安德	董事	15000	0.009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上表中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拟减持股份来自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减持方式、期间、数量和比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彭康鑫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7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485%)。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招瑞远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9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256%)。

公司董事钟添华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517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228%)。

公司董事陈安德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7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024%)。

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彭康鑫、招瑞远、钟添华、陈安德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买卖股票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彭康鑫、招瑞远、钟添华、陈安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关于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3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52	012353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9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6月7日 至2021年6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07		
份额级别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9,992,300.12	30,130,977.58	210,123,277.7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00.13	620.48	1,620.6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9,992,300.12	30,130,977.58	210,123,277.7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00.13	620.48	1,620.6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79,993,300.25	30,131,598.06	210,124,898.3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58.06	1,121.06	1,779.1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4%	0.0037%	0.000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6月18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和网站www.yda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1-5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存在审议不能通过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订,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尚未实际出资,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基金存在不能找到合适标的项目的风险,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多种因素影响,基金项目无法退出及基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等。

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的推进和实施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7),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基金成立后的财务处理方式

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总规模为3亿元,中恒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4亿元,出资比例为80%,基金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基金如发生亏损的承担方式

基金如发生亏损情况,各合伙人应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分担亏损。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1-5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中恒力合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订,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尚未实际出资,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基金存在不能找到合适标的项目的风险,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多种因素影响,基金项目无法退出及基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等。

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的推进和实施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中恒力合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8),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基金成立后的财务处理方式

中恒力合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总规模为3亿元,中恒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97亿元,出资比例为99%,基金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基金如发生亏损的承担方式

基金如发生亏损情况,各合伙人应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分担亏损。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中恒力合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补充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招商证券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招商证券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招商证券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招商证券的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证券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招商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招商证券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1-028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王晓东、Kirsch Christoph、徐云峰、欧建斌、陈玉东、赵红、黄睿、俞小莉、邢敏、冯凯燕、潘兴高),参加董事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王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推动公司拓展新兴产业领域,加速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公司实施了面向“新四化”的“双擎驱动”战略,其中,网联技术是新战略业务的主要方向之一。为积极寻求外部产业或研发合作,助力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的方式投资无锡车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联天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车联天下9.32%的股权。

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收购车联天下股权及增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正式投资协议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聘任徐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1-029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马玉洲、陈染、刘松雪),参加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玉洲先生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实现转型升级的良好契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1-030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无锡车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车联天下”)

2、投资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3、特别风险提示:车联天下能否快速持续获取主机厂大量的订单以保证硬件成本优势及其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能力能否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存在一定的